

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私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管，并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0号》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监督管理。负责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设备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县消防队	对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		
		县消防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负责吊销出版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根据县文化和旅游局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旅游景区（点）、 星级饭店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综合治理、检查考核等工作，重点加强旅游服务质量规范，建立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维护游客权益，对旅游景区开放、流量控制进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 （GB/T14308-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 （GB/T14308-2010）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管理和指导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对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县公安局	对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实施治安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抬高门票价格或乱收费、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环节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环节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广播电视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对广播电视实施治安监督管理。		
8	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统筹指导县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通过）第十五、十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出具划定保护范围意见和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意见。		